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七、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 (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預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三、認同學校經營理念，本校於 109 學年度為原住民阿美族實驗教育，112 學年度進入實驗教育第二期計畫。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肆、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一、國小代理教師 5 名。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或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或實際離職日止 (實際聘期依據花蓮縣政府規定)。
- 二、錄取名額：錄取正取 5 名，備取 5 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代理實缺。 2. 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 3. 科任兼任行政。 4. 具採購證照或實務經驗者尤佳。
普通班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代理實缺。 2. 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 3. 兼任導師或行政。 4. 協助雙語教育推動 5. 同時具備藝術或音樂專長尤佳。
普通班 代理教師 (科技與資訊專長)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代理實缺。 2. 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 3. 兼任導師或行政。 4. 協助數位科技教育推動。 5. 同時具備藝術或音樂專長尤佳。

普通班 代理教師 (輔導專長或圖書推動)	正取1名，備取1名	1. 國教署增置員額缺。 2. 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 3. 兼任導師或行政。 4. 協助輔導及圖書閱讀教育推動。
普通班 代理教師 (藝術或音樂專長)	正取1名，備取1名。	1. 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預估缺)。 2. 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無東台加給630元。 3. 擔任科任教師

三、特約事項：

- (一)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 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協助校務工作。
- (四)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並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 (五) 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六) 寒、暑假進行課程發展、進修研習、教學研究等活動。
- (七)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八) 未具雙重國籍或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8年8月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及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九)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民國48年8月1日以前出生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十) 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者，得以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113年10月31日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陸、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簡章及報名表：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不另行發售。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
2.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教師甄試
(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
3.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網站/本站消息
(<http://www.hgps.hlc.edu.tw/modules/tadnews/>)。

二、報名時間：

- (一)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A 報名】。
- (二)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A、B 報名】。
- (三)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A、B 及 C 報名】。
- (四)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A、B 及 C 報名】。
- (五)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A、B 及 C 報名】。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本站消息 (<http://www.hgps.hlc.edu.tw/modules/tadnews/>)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人事室

四、學校地址：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67 號

五、聯絡電話：(03)8872740 分機 112

六、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預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 1.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 2.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預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4.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 5.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6.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 7.委託報名者預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8.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6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 附)
- 9.以原住民籍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預檢附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 10.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 報名費：0 元。(本次報名無預繳交報名費)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二)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三)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及 C 考試、放榜】。

(四)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及 C 考試、放榜】。

(五)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及 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時間提前10分報到。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甄選方式：(以報名准考證號碼順序為甄選試教、口試順序，不另抽籤)

一、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40%，合計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 試教：教學內容佔40%、教學技巧佔40%、表達能力佔20%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1. 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2.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3. 試教教具由應試者自行準備，若需使用資訊媒體，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依學校現有設備提供)

(二) 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40%、學科專門知識佔40%、儀表態度、表達能力佔20%。

1. 口試時間：10 分鐘。

2. 以教育理念及教學專業知能、儀態、表達能力為主。

(三)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二、試教範圍、內容如下：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口試 ：應試時間為10分鐘，範圍：教學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服務精神、儀態等項目作綜合評定；佔總成績40%。 2. 試教 ：含教材教法，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60%。 範圍： <u>高年級數學(康軒版、單元自選)</u>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班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p>	<p>1. 口試：應試時間為10分鐘，範圍：教學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服務精神、儀態等項目作綜合評定；佔總成績40%。</p> <p>2. 試教：含教材教法，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60%。 範圍：<u>高年級英語(康軒版、單元自選)</u>。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提送試教評審委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班 代理教師 (科技與資訊專長)</p>	<p>1. 口試：應試時間為10分鐘，範圍：教學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服務精神、儀態等項目作綜合評定；佔總成績40%。</p> <p>2. 試教：含教材教法，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60%。 範圍：<u>高年級數位科技輔具融入教學(康軒版、科目、單元自選)</u>。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提送試教評審委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班 代理教師 (輔導專長或圖書推動)</p>	<p>1. 口試：應試時間為10分鐘，範圍：教學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服務精神、儀態等項目作綜合評定；佔總成績40%。</p> <p>2. 試教：含教材教法，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60%。 範圍：<u>高年級國語文(康軒版、單元自選)</u>。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提送試教評審委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班 代理教師 (藝術或音樂專長)</p>	<p>1. 口試：應試時間為10分鐘，範圍：教學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服務精神、儀態等項目作綜合評定；佔總成績40%。</p> <p>2. 試教：含教材教法，時間為15分鐘，佔總成績60%。 範圍：<u>高年級藝術與人文(康軒版、單元自選)</u>。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提送試教評審委員。</p>

※以上教材及教具自備，本校備有單槍投影機及電腦（但無線簡報工具請自備）。

-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及時間提前 3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玖、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阿美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依據級別加總成績分數：【初級】1%；【中級】3%；【中高級】以上5%。（請提出證明書正本，未提出者不予加分。）
- 三、通過教育部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具有精熟級證書者，【每一領域】總成績各加1分。（請提出證明書正本，未提出者不予加分。）
- 四、教師證書加註**全英語或雙語教學**次專長者，加總成績2分。（請提出證明書正本，未提出者不予加分。）
- 五、「**原住民籍考生**」加考試總成績 **2%**。
- 六、**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七、按錄取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
 -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
 1. 各該族籍教師【阿美族】
 2. 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3. 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4年8月1日之後）者。若成績仍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 （三）無前項者，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 八、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20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 及本校網站 (<http://www.hgps.hlc.edu.tw/modules/tadnews/>)、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壹、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貳、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

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
 -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
 -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處務公告/教師甄試
(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
 - (三)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網站/本站消息及門首公告。
(<http://www.hgps.hlc.edu.tw/modules/tadnews/>)。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七、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八、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九、錄取人員薪點：1. 具教師證為190薪點（含本棒、學術研究費、兼任導師者，予導師加給）。
2. 僅大學學歷者為190薪點（含本棒、學術研究費八折、任導師者，予導師加給）。
- 十、申訴電話：03-8872740，申訴信箱：babyli789@gmail.com。
-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三、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四、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1 日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第 ____ 次招考)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初審					二、複審					三、繳交報名費：無須繳交報費	四、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複審核章				
結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簽考生						寄發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瑞穗鄉岡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脫
帽
半身照片

甄選人姓名：

報考類別：

准考證號碼編號：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 167 號)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 113 年 月 日(星期) 13:00~13:20 至本校人事室

(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p>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p>			

切 結 書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第__次
招考），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
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次招考)				
報 考 類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_____參加「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下稱資格考試)，考試成績及格，因作業因素尚未取得教師證書，特此具結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補繳教師證書。本人如無法如期補繳教師證

書，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及不適任教師
登記檔案同意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
民小

學代理（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及不適任教師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